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77-00292922**

#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 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77-00292922)**

##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 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6 |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28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8 |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    | 3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77-00292922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3、预算编号：0026-00020116

4、预算金额：596.2641 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587.8974 万元（其中：（1）黄浦江堤防设施水上巡查：580.5474 万元；（2）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7.35 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6.264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黄浦江全线（含上游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大泖港四支流）、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7、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4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否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4)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资质证书(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21-666145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申慧、陈仪隽

联系方式: 021-63788398\*172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1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br>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0143377-00292922<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WLZB-2025121201   |
| 2  | 预算信息   | 预算编号：0026-00020116<br>预算金额：596.2641 万元  |
| 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587.8974 万元（其中：（1）黄浦江堤防设施水上巡查：580.5474 万元；（2）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7.35 万元。）<br>★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包信息    | 包名称：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br>数量：1<br>预算金额：596.2641 万元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6  | 采购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 7  | 采购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8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br>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br>联系人：孙老师<br>联系方式：021-66614560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p> <p>邮    编：200011</p> <p>联 系 人：申慧、陈仪隽</p> <p>电    话：021-63788398*1724</p> <p>传    真：63766666</p> <p>邮    箱：wlzb@wanlonggroup.com.cn</p>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工期（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12 | 报价货币    | 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p> <p>预算金额：</p> <p>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金额的 <u>40 %</u>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3) 接受联合体投标:<br/>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4)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资质证书（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
| 14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5 | 报价范围  |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技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
| 16 | 报价方式  |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
| 17 | 招标答疑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br>时间：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地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8 | 踏勘现场            | □组织<br>时间:<br>集合地点:<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20 | 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br>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收取单位：<br>开户行：<br>银行账号：<br>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 时间：同公告<br>地点：同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同公告<br>地点：同公告<br>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6 |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
| 27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
| 28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
| 2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
| 30 | 其他                  |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工程项目为 <b>3%</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b>3%</b>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b>4%</b>（工程项目为 <b>1%</b>）的扣除，</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p> <p>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u>25000 元</u></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6)</p> <p>1. 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待管理执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天结算，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2026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p> <p>2. 本项目履约到期后，如2027年度堤防设施巡查单位招标未确定的，仍由投标方延续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安排以委托方安排为准），委托费用由2027年度中标单位向投标方支付。委托费用计算方式：按2027年度合同金额/365*延续服务天数。</p>   |
| 31 | 政策功能 |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
| 32 | 云采交易平台<br>获取帮助 |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br>服务热线：95763。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 4.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3**《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3)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5) 项目组织机构情况表；
-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

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 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 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41.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

####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5000元。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2、采购内容/招标范围：

黄浦江全线（含上游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大泖港四支流）、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3、履约地点：黄浦江全线（含上游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大泖港四支流）、苏州河河道沿线

### 二、采购内容的要求

#### 1. 服务内容

（1）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为太浦河（拦路港～淀山湖）、拦路港（黄浦江～省界）、红旗塘（黄浦江～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11.08 公里（单次）；

黄浦江中上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包括黄浦江左岸：闵行紫竹园区～浦江之首，黄浦江右岸：闵行奉贤区界～浦江之首、大泖港（黄浦江～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33.91 公里（单次）；

黄浦江中下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包括闵行区（黄浦江左岸：吴淞口～紫竹园区、黄浦江右岸：吴淞口～闵行奉贤区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36.47 公里（单次）；

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为苏州河（外白渡桥～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03.9 公里（单次）。

（2）水上巡查内容包括堤防设施运行状况、涉堤违法事件、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薄弱岸段日常观测、智能化巡查设备（如船载摄像头、无人机等）的应用及其他与堤防管理相关的协助工作；

（3）投标方应与黄浦江、苏州河沿河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水陆联合巡查；

（4）投标方应当协助市、区两级堤防设施管理单位与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工作，协助黄浦江、苏州河沿河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评价、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水务建设、防汛演习、堤防安全评价、堤防养护责任书签订、堤防出险应急处置、涉堤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5）堤防设施水上巡查按黄浦江全线水上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苏州河水上巡查每季度巡查不少于 1 次的巡查频次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如遇台风、高潮、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或其他特殊情况前后，应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人员、船舶及设备安全的前提下）。

#### 2. 服务标准

（1）巡查工作应满足《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沪堤防[2024]110 号）相关要求，于每月月 10 号前向招标人提供上一月度水巡工作报告，接受招标人日常检查和合同考核；

(2) 招标方提供黄浦江青浦区南大港管理楼作为水巡站点（面积约 540.5 平米，含停船码头泊位）、毛竹港河口码头“堤防趸 006”号趸船、闵行区大治河西闸外引航道侧临时建筑物（面积约 260 平米）、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75 号（面积约 300 平米）作为水上巡查站点，并提供毛竹港河口码头“堤防趸 006”号趸船、闵行区大治河西闸外引航道处“堤防趸 004”号趸船、黄浦江日晖港河口处趸船作为巡查船舶停靠使用，乙方应做好站点及趸船的建设、年检及日常管理。

### 3、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需求要求，项目总体配备项目经理一名、安全生产主管一名、技术质量主管一名，黄浦江三段水上巡查工作按每船各安排船舶行驶工作人员三名（根据海事船舶相关规定，每艘船舶最少安排船长一名、轮机一名、水手一名）、巡查员二名、信息员一名；苏州河水上巡查配备船舶行驶工作人员三名（根据海事船舶相关规定，每艘船舶最少安排船长一名、轮机一名、水手一名）、信息员一名。

### 4、履约考核要求

- (1) 投标方应按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沪堤防[2024]110号)要求，接受招标方考核；
- (2)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 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不迟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末（年度考核成绩结合四个季度考核结果产生）。

### 5、其他

(1) 招标方提供巡查船舶“沪堤汛 1”号作为黄浦江中上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使用，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开展船舶维护、年检及保险事宜，并合理设置岗位，根据《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要求配备驾驶员、普通船员、轮机员各 1 名，其中驾驶员、轮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普通船员应持有“船员服务簿”证书。

(2) 其他巡查段，投标方应在投标过程中按照黄浦江、苏州河现行通航要求，以书面方式承诺提供巡查船舶 3 艘（黄浦江 2 艘、苏州河 1 艘），并配备相应的驾驶、轮机及相关工作人员，船舶年检证书、国籍证应在有效期内，并保证水上巡查工作开展期间船舶可靠安全；

## 三、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一  | 黄浦江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    |    |           |    |

|     |               |     |    |  |  |
|-----|---------------|-----|----|--|--|
| (一) | <b>巡逻船费用</b>  |     |    |  |  |
| 1   | 船舶使用费         | 艘.年 | 2  |  | 黄浦江航道等级为三级，历年黄浦江租聘船舶排水量约在 25 至 35 吨间，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
| 2   | 保养费（含大修费）     | 艘.年 | 3  |  | 包含船舶日常保养、年检过程中海事管理部门要求的大修费用  |
| 3   | 保险费           | 艘.年 | 3  |  |  |
| (二) | <b>人员基本支出</b> |     |    |  |  |
| 1   | <b>基本工资</b>   | 人/年 |    |  |  |
|     | 项目经理          | 人/年 | 1  |  | 项目总体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主管 1 人（工程师）、技术质量主管 1 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按照海事最低配员要求，每船分别配备驾驶员、轮机、水手各 1 名；按照项目工作需求，配备信息员 1 人，巡查员 2 人；共计 21 人。 |
|     | 安全生产主管        | 人/年 | 1  |  |  |
|     | 技术质量主管        | 人/年 | 1  |  |  |
|     | 驾驶员（船长）       | 人/年 | 3  |  |  |
|     | 轮机            | 人/年 | 3  |  |  |
|     | 水手            | 人/年 | 3  |  |  |
|     | 信息员           | 人/年 | 3  |  |  |
|     | 巡查员           | 人/年 | 6  |  |  |
| 2   | <b>人员补贴</b>   |     |    |  |  |
|     | 通信补贴          | 人.年 | 21 |  |  |
|     | 伙食补贴          | 人.年 | 21 |  |  |
|     | 高温补贴          | 人.年 | 21 |  | 6-9 月发放高温补贴  |
|     | 交通补贴          | 人.年 | 21 |  |  |
|     | 劳防用品补贴        | 人.年 | 21 |  |  |
|     | 工器具补贴         | 人.年 | 21 |  |  |
|     | 水上补贴          | 人.年 | 21 |  |  |
| 3   | <b>意外伤害保险</b> | 人.年 | 21 |  |  |

|     |             |        |          |  |   |
|-----|-------------|--------|----------|--|---|
| 4   | 日常值班        | 人.年    | 5        |  | 太浦河水巡站点值班 1 人；毛竹港堤防趸 006 号值班 1 人；大治河水巡站点和堤防趸 004 号值班 1 人；外滩空箱水巡站点值班 1 人，沪堤防趸 01 号值班 1 人。共 5 人 |
| (三) | 油料费         |        |          |  |   |
| 1   | 燃油-中上游段     | 项(升.年) | 64075.94 | 按每船每年出船次数 110 次(每周巡查 2 次，特殊情况 6 次)   | 中心自有船舶，满载排水量 54 吨，为历年使用船舶中吨位最大。   |
| 2   | 燃油-上游段和中下游段 | 项(升.年) | 73522.35 |  |   |
| (四) | 管理基本支出      |        |          |  |   |
| 1   | 巡查站点管理维护费   |        |          |  |   |
|     | 宣传教育费       | 站点     | 4        |  | 包含四处站点：南大港站点、毛竹港趸船站点、大治河站点、外滩空箱站点。  |
|     | 耗材、办公用品折旧   | 站点     | 4        |  | 包含四处站点：南大港站点、毛竹港趸船站点、大治河站点、外滩空箱站点。  |
|     | 巡查车辆使用费     | 段      | 3        |  | 按上游段、中上游段、中下游段共分为 3 段   |
|     | 站点零星维修      | 项      | 1        |  |   |
|     | 站点通信费       | 处      | 4        |  |   |
| 2   | 趸船日常运行维护费   | 艘      |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监测技术规则》(2019)“P14 页 第 3 节 检验间隔期 非自航工程船 中间检验”工作要求 | 堤防趸 004、沪堤防趸 01 共 2 艘趸船需日常维修保养（含年度船检及船厂船检）  |
| 3   | 巡查设备更新      | 部      | 12       |  | 项目经理、安全主管、技术质量主管和每船水上巡查（信息员、巡查员）3 名工作人员巡查设备进行更新。  |
| (五) | 数据采集与分析     |        |          |  |   |
| 1   | 船载摄像头使用费    | 只      | 3        |  | 像素 800 万以上，变焦倍数 40 倍以上，含耗材、支架、部署安装  |

|     |                 |     |      |                                    |   |
|-----|-----------------|-----|------|------------------------------------|---|
| 2   | 显示终端触控一体机使用费    | 台   | 1    |                                    | 32寸1080P, 防尘防水防潮湿防油污 IP67   |
| 3   | 数据库服务器使用费       | 台   | 1    |                                    | CPU:4核/8线程, 内存:64GB DDR4, 盘位:8×3.5" 128T<br>行船距离 39671.84km, 视频数据量不低于 61491GB/年 |
| 4   | 应用服务器使用费        | 台   | 1    |                                    | 内存 128GB DDR4, 主频 2.4GHz  |
| 5   | 薄弱岸段观测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
|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四等  | 点次  | 332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
|     |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四等  | km  | 148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
|     | 水平位移变形监测:<br>四等 | 点次  | 3720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
|     | 垂直位移变形监测:<br>四等 | 点次  | 3720 |                                    | (5.1+5.2+5.3+5.4)*22%   |
|     | 技术工作费 22%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
| 6   | 数据分析、信息上报及报告编制  | 组日  | 12   |                                    | 投入1名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 每季度数据分析、信息上报及报告编制每次需3组日, 全年共12组日                               |
| 二   | 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     |      |                                    |   |
| (一) | 巡逻船费用           |     |      |                                    |   |
| 1   | 船舶使用费           | 项   | 1    | 苏州河巡查按次租用, 每季度巡查1次, 每次巡查3/天, 共计12天 | 苏州河航道等级为六级, 历年巡查船舶排水量约15吨, 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
| 二   | 人员基本支出          |     |      |                                    |   |
| 1   | 基本工资            |     |      |                                    |   |
|     | 驾驶员(船长)         | 人/年 | 1    |                                    | 按照海事最低配员要求, 每船分别配备驾驶员、轮机、水手各1名; 按照项目工作需求, 配备信息员1人。共4人                           |
|     | 轮机              | 人/年 | 1    |                                    |   |
|     | 水手              | 人/年 | 1    |                                    |   |

|            |               |            |             |                                      |  |
|------------|---------------|------------|-------------|--------------------------------------|--|
|            | <b>信息员</b>    | 人/年        | 1           |                                      |  |
| 2          | 意外伤害保险        | 人. 年       | 4           |                                      |  |
| <b>(三)</b> | <b>油料费</b>    |            |             |                                      |  |
| 1          | 燃油            | 项(升.<br>年) | 1122.<br>12 | 按每船每年出<br>船次数 4 次(每<br>季度巡查 1<br>次)。 |  |
| <b>(四)</b> | <b>管理基本支出</b> |            |             |                                      |  |
| 1          | 巡查站点管理维护费     |            |             |                                      |  |
| 1          | 耗材、办公用品折旧     | 项          | 1           |                                      | 包括巡查设备更新、办公耗<br>材；打印机、电脑及办公家<br>具折旧。   |
| 2          | 巡查车辆使用费       | 项          | 1           |                                      | 考虑联合巡查、防汛应急、<br>临时保障及其他特殊时段<br>的陆上交通费。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总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 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 <input type="checkbox"/>是<br/>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 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项目负责人 | 10 分 |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或测绘类高级职称，得 3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近三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历、专业、经验、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资历经验丰富、荣誉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资历经验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p>   |

|   |          |      |   |
|---|----------|------|---|
|   |          |      | 资历经验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欠缺的得 0-1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0 分 | <p>按照招标需求（项目总体配备项目经理一名、安全生产主管一名、技术质量主管一名，黄浦江三段水上巡查工作按每船各安排船舶行驶工作人员三名（根据海事船舶相关规定，每艘船舶最少安排船长一名、轮机一名、水手一名）、巡查员二名、信息员一名；苏州河水上巡查配备船舶行驶工作人员三名（根据海事船舶相关规定，每艘船舶最少安排船长一名、轮机一名、水手一名）、信息员一名。）其中：安全生产主管与技术质量主管需具有水利或测绘类中级级职称，合理配置项目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专业专长、资格证书、工作经验、专业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丰富、证书提供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备尚可、专业技术能力与相关经验尚可、证书部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p> <p>人员配备不全、专业技术能力与相关经验缺乏、证书未提供、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欠缺的得 0-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5 分  | <p>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p>  |
| 5 | 需求理解与重难点 | 10 分 | <p>根据对采购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1、需求理解客观合理，重难点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p> <p>2、需求理解基本正确，重难点尚可的，得 4-7 分；</p> <p>3、需求理解较弱，重难点模糊不具体的，得 0-3 分。</p>  |
| 6 | 服务方案     | 20 分 | <p>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优于采购需求。工作流程全面清晰，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15-2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较明确、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工作流程满足采购需求。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尚可的，得 8-1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模糊、较简单，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工作流程内容有缺失，合理化建议不具体的，得 0-7 分。</p>   |

|    |               |      |  |
|----|---------------|------|--|
| 7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10 分 | 对于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预案合完整详细、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8-10 分；预案一般、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4-7 分；预案不完整、无承诺的，得 0-3 分。   |
| 8  | 主要服务流程及措施     | 5 分  | 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br>计划详细合理、措施完整可行得 4-5 分；<br>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 2-3 分；<br>计划表述不清、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
| 9  | 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响应度、合理性、完善程度，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br>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全面、可行的得 4-5 分；<br>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br>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 0-1 分。      |
| 10 | 售后服务          | 1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响应速度是否及时等。<br>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备充足、响应速度及时，得 8-10 分；<br>方案尚可、人员配备与响应速度一般，得 4-7 分；<br>方案不足、人员配备与响应速度较差，得 0-3 分。 |
| 11 | 投标人实力         | 5 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br>(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br>(2)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较强的，得 2-3 分；<br>(3)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0-1 分。           |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甲方就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 （一）巡查范围：

黄浦江全线（含上游太浦河、拦路港、红旗塘、大泖港四支流）、苏州河河道沿线，涉及堤防长度约 485.36 公里（单次巡查长度）堤防管理（保护）范围，具体范围分为：

- 1、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为太浦河（拦路港～淀山湖）、拦路港（黄浦江～省界）、红旗塘（黄浦江～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11.08 公里（单次）；
- 2、黄浦江中上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包括黄浦江左岸：闵行紫竹园区～浦江之首，黄浦江右岸：闵行奉贤区界～浦江之首、大泖港（黄浦江～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33.91 公里（单次）；
- 3、黄浦江中下游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包括闵行区（黄浦江左岸：吴淞口～紫竹园区、黄浦江右岸：吴淞口～闵行奉贤区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36.47 公里（单次）；
- 4、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巡查范围为苏州河（外白渡桥～省界），涉及堤防巡查长度为 103.9 公里（单次）。

##### （二）巡查内容：

- 1、水上巡查内容包括堤防设施运行状况、涉堤违法事件、行政许可批后监管事项、薄弱岸段日常观测、智能化巡查设备（如船载摄像头、无人机等）的应用及其他与堤防管理相关的协助工作；
- 2、乙方应与黄浦江、苏州河沿河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水陆联合巡查；
- 3、乙方应当协助市、区两级堤防设施管理单位与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工作，协助黄浦江、苏州河沿河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评价、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水务建设、防汛演习、堤防安全评价、堤防养护责任书签订、堤防出险应急处置、涉堤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 4、堤防设施水上巡查按黄浦江全线水上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苏州河水上巡查每季度巡查不少于1次的巡查频次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如遇台风、高潮、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或其他特殊情况前后，应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人员、船舶及设备安全的前提下）。

## 二、委托期间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沪堤防[2024]110号）；
- 4、安全生产协议；
- 5、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四、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按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沪堤防[2024]110

号)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包括:

- 1、制定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工作职责,负责对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
- 2、负责对乙方上报的水上巡查信息进行处理,根据需要委托堤防养护单位及时进行养护,对涉嫌违反水务法律法规规定的移送相关水务执法部门处理;
- 3、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委托费用。

(二) 乙方义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具体工作包括:

- 1、负责编制水上巡查年度工作计划(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工作责任制,年度水上巡查工作计划应包括巡查范围、巡查内容、船舶管理、人员配备、应急待命点建设、日常管理要求、工作内容、设备使用及资金使用等计划,并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2、提供月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其中月度工作报告应在下月的1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在12月末前提交;
- 3、按照招标要求约定,向乙方提供巡查船舶“沪堤汛1”号作为水上巡查使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船舶维护、年检及保险事宜,并合理设置岗位,根据《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要求配备驾驶员、普通船员、轮机员各1名,其中驾驶员、轮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普通船员应持有“船员服务簿”证书;其余巡查船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约定,根据黄浦江、苏州河现行通航要求,向甲方提供巡查船舶3艘(黄浦江2艘、苏州河1艘),并配备相应的驾驶、轮机及相关工作人员,船舶年检证书、国籍证应在有效期内,并保证水上巡查工作开展期间船舶可靠安全;
- 4、建立相应的水上巡查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对影响堤防设施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重大险情、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 5、承担水上巡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上报巡查信息的工作,能熟练使用网格化系统软件,整编归档资料;负责对上报的水上巡查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6、负责巡查站点安全消防、治安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安全作业管理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7、对堤防养护单位承担的设施修复任务进行检查，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8、制止危害或者影响堤防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水务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9、甲方提供黄浦江青浦区南大港管理楼作为水巡站点（面积约 540.5 平米，含停船码头泊位）、毛竹港河口码头“堤防趸 006”号趸船、闵行区大治河西闸闸外引航道侧临时建筑物（面积约 260 平米）、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75 号（面积约 300 平米）作为水上巡查站点，并提供毛竹港河口码头“堤防趸 006”号趸船、闵行区大治河西闸闸外引航道处“堤防趸 004”号趸船、黄浦江日晖港河口处趸船作为巡查船舶停靠使用，乙方应做好站点及趸船的建设、年检及日常管理。站点用水用电等由甲方协调落实解决，乙方应做好站点建设和管理。

如遇甲方工作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站点，站点由乙方自行安排，选址应经甲方同意，巡查费用不再增加。站点包含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卫生间、食堂（厨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做好巡查船只日常维护和保养，编制船只维护和保养方案；

- 10、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包括人员工资和汛期值班补贴发放等；
- 11、应当根据潮位、暴雨、台风等特殊情况，加大堤防设施巡查的力度。重大节日和汛期（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含法定节假日）应当安排二十四小时防汛值班，保障重大节日和度汛安全；
- 12、负责所属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为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五、巡查考核

甲方按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管理考核细则》（沪堤防〔2024〕110 号）的规定，对乙方承担的堤防设施巡查工作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

## 六、委托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船舶使用费、船舶维修保养费、船舶保险费、人员基本工资支出（含五险一金）及各项补贴、燃油费、巡查站点维护费、巡查设备更新、趸船日常维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费用根据本市财政预算下达计划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甲方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 2、2026 年第二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委托费用总额的 60%；
- 3、2026 年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委托费用总额的 90%；
- 4、2026 年 11 月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经预考核合格，且在乙方提交等额于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委托费用的余款。经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不支付委托费用的余款；
- 5、2027 年 1 月初，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退还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由甲方统一上缴财政；
- 6、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期间的堤防设施巡查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巡查工作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提供服务，该期间的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委托费用按天计算，计算方法为：延续期间提供服务的委托费用=2026 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 7、本合同期满后，如 2027 年度巡查单位尚未确定的，堤防设施的巡查仍由依法延续提供服务至 2027 年度巡查单位确定时止，该期间的委托费用由 2027 年度的中标单位向依法支付，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按前款方式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附件：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堤防运行长效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在签订《2026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总则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 二、资质要求与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从业人员应确保拥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

### 三、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 四、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五、安全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履行合同。

1. 乙方应在年度工作方案中应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合同履行现场工作人员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船舶、仓库及巡查站点等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第三方单位。

## 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穿戴工作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临水侧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

2. 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应在使用有效期内，以确保人身安全。

3. 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 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七、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

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应当参照甲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采取紧急措施组织现场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逐层上报。情况紧急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机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房屋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4、对甲方所提供的堤防运行基础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2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组人数 | 服务期限 |
|-------------------|---------|-------|------|
|                   |         |       |      |
| 黄浦江堤防设施水上巡查：报价（元） |         |       |      |
| 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报价（元）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一   | 黄浦江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      |    |           |           |           |  |
| (一) | 巡逻船<br>费用         |      |    |           |           |           |  |
| 1   | 船舶使<br>用费         | 艘. 年 | 2  |           |           |           | 黄浦江航道等级为三级，历年黄浦江租聘船舶排水量约在 25 至 35 吨间，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
| 2   | 保养费<br>(含大<br>修费) | 艘. 年 | 3  |           |           |           | 包含船舶日常保养、年检过程中海事管理部门要求的大修费用  |
| 3   | 保险费               | 艘. 年 | 3  |           |           |           |  |
| (二) | 人员基<br>本支出        |      |    |           |           |           |  |
| 1   | 基本工<br>资          | 人/年  |    |           |           |           |  |
| 1.1 | 项目经<br>理          | 人/年  | 1  |           |           |           |  |
| 1.2 | 安全生<br>产主管        | 人/年  | 1  |           |           |           | 项目总体配备项目经理 1 人（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主管 1 人（工程师）、技术质量主管 1 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按照海事最低配员要求，每船分别配备驾驶员、轮机、水手各 1 名；按照项目工作需求，配备信息员 1 人，巡查员 2 人；共计 21 人。 |
| 1.3 | 技术质<br>量主管        | 人/年  | 1  |           |           |           |  |
| 1.4 | 驾驶<br>员<br>(船长)   | 人/年  | 3  |           |           |           |  |
| 1.5 | 轮机                | 人/年  | 3  |           |           |           |  |
| 1.6 | 水手                | 人/年  | 3  |           |           |           |  |
| 1.7 | 信息<br>员           | 人/年  | 3  |           |           |           |  |
| 1.8 | 巡查<br>员           | 人/年  | 6  |           |           |           |  |
| 2   | 人员补<br>贴          |      |    |           |           |           |  |
| 2.1 | 通信补<br>贴          | 人. 年 | 21 |           |           |           |  |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2.2 | 伙食补<br>贴                | 人.年 | 21       |           |           |                                  |   |
| 2.3 | 高温补<br>贴                | 人.年 | 21       |           |           |                                  | 6-9月发放高温补贴  |
| 2.4 | 交通补<br>贴                | 人.年 | 21       |           |           |                                  |   |
| 2.5 | 劳防用<br>品补贴              | 人.年 | 21       |           |           |                                  |   |
| 2.6 | 工器具<br>补贴               | 人.年 | 21       |           |           |                                  |   |
| 2.7 | 水上补<br>贴                | 人.年 | 21       |           |           |                                  |   |
| 3   | 意外伤<br>害保险              | 人.年 | 21       |           |           |                                  |   |
| 4   | 日常值<br>班                | 人.年 | 5        |           |           |                                  | 太浦河水巡站点值班1人；毛竹港堤防趸006号值班1人；大治河水巡站点和堤防趸004号值班1人；外滩空箱水巡站点值班1人，沪堤防趸01号值班1人。共5人 |
| (三) | 油料费                     |     |          |           |           |                                  |   |
| 1   | 燃油-中<br>上游段             | 升.年 | 64075.94 |           |           | 按每船每年出船次数110次<br>(每周巡查2次，特殊情况6次) | 中心自有船舶，满载排水量54吨，为历年使用船舶中吨位最大。   |
| 2   | 燃油-上<br>游段和<br>中下游<br>段 | 升.年 | 73522.35 |           |           |                                  |   |
| (四) | 管理基<br>本支出              |     |          |           |           |                                  |   |
| 1   | 巡查站<br>点管理<br>维护费       |     |          |           |           |                                  |   |
| 1.1 | 宣传教<br>育费               | 站点  | 4        |           |           |                                  | 包含四处站点：南大港站<br>点、毛竹港趸船站点、大<br>治河站点、外滩空箱站<br>点。                              |
| 1.2 | 耗材、办<br>公用品             | 站点  | 4        |           |           |                                  | 包含四处站点：南大港站<br>点、毛竹港趸船站点、大  |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 折旧                |    |    |           |           |  | 治河站点、外滩空箱站<br>点。   |
| 1.3 | 巡查车<br>辆使用<br>费   | 段  | 3  |           |           |  | 按上游段、中上游段、中<br>下游段共分为 3 段  |
| 1.4 | 站点零<br>星维修        | 项  | 1  |           |           |  |  |
| 1.5 | 站点通<br>信费         | 处  | 4  |           |           |  |  |
| 2   | 趸船日<br>常运行<br>维护费 | 艘  | 2  |           |           | 根据《中华人<br>民共和国海事<br>局船舶与<br>海上设施<br>法定检验<br>规则内河<br>船舶法定<br>监测技术<br>规则》<br>(2019)<br>“P14 页<br>第 3 节 检<br>验间隔期<br>非自航工<br>程船 中<br>间检验<br>“工作要<br>求 | 堤防趸 004、沪堤防趸 01<br>共 2 艘趸船需日常维修<br>保养(含年度船检及船厂<br>船检)            |
| 3   | 巡查设<br>备更新        | 部  | 12 |           |           |  | 项目经理、安全主管、技<br>术质量主管和每船水上<br>巡查(信息员、巡查员)<br>3 名工作人员巡查设备<br>进行更新。 |
| (五) | 数据采<br>集与分<br>析   |    |    |           |           |  |  |
| 1   | 船载摄<br>像头使<br>用费  | 只  | 3  |           |           |  | 像素 800 万以上, 变焦倍<br>数 40 倍以上, 含耗材、<br>支架、部署安装                     |
| 2   | 显示终<br>端触控        | 台  | 1  |           |           |  | 32 寸 1080P, 防尘防水<br>防潮湿防油污 IP67                                  |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 一体机<br>使用费                         |    |      |           |           |           |  |
| 3   | 数据库<br>服务器<br>使用费                  | 台  | 1    |           |           |           | CPU:4 核/8 线程, 内存:64GB DDR4, 盘位:8 × 3.5" 128T 行船距离 39671.84km, 视频数据量不低于 61491GB/年 |
| 4   | 应用服<br>务器使<br>用费                   | 台  | 1    |           |           |           | 内存 128GB DDR4, 主频 2.4GHz   |
| 5   | 薄弱岸<br>段观测                         |    |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br>表 4.2-3:  |
| 5.1 | 水平位<br>移监测<br>基准网<br>复测 四<br>等     | 点次 | 332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br>表 4.2-3:  |
| 5.2 | 垂直位<br>移监测<br>基准网<br>复测 四<br>等     | km | 148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br>表 4.2-3:  |
| 5.3 | 水平位<br>移变形<br>监测:四<br>等            | 点次 | 3720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br>表 4.2-3:  |
| 5.4 | 垂直位<br>移变形<br>监测:四<br>等            | 点次 | 3720 |           |           |           | (5.1+5.2+5.3+5.4)*22%  |
| 5.5 | 技术工<br>作费<br>22%                   |    |      |           |           |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br>表 4.2-3:  |
| 6   | 数据分<br>析、信<br>息上<br>报及<br>报告编<br>制 | 组日 | 12   |           |           |           | 投入 1 名工程师、1 名高<br>级工程师, 每季度数据分<br>析、信息上报及报告编制<br>每次需 3 组日, 全年共<br>12 组日          |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 合计<br>(元)         |     |         |           |           |   |   |
| 二   | 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       |     |         |           |           |   |   |
| (一) | 巡逻船<br>费用         |     |         |           |           |   |   |
| 1   | 船舶使<br>用费         | 项   | 1       |           |           | 苏州河巡<br>查按次租<br>用，每季<br>度巡查 1<br>次，每次<br>巡查 3/<br>天，共计<br>12 天          | 苏州河航道等级为六级，<br>历年巡查船舶排水量约<br>15 吨，满足日常使用需<br>求。 |
| 二   | 人员基<br>本支出        |     |         |           |           |   |   |
| 1   | 基本工<br>资          |     |         |           |           |   |   |
| 1.1 | 驾驶员<br>(船长)       | 人/年 | 1       |           |           | 按照海事最低配员要求，<br>每船分别配备驾驶员、轮<br>机、水手各 1 名；按照项<br>目工作需求，配备信息员<br>1 人。共 4 人 |   |
| 1.2 | 轮机                | 人/年 | 1       |           |           |   |   |
| 1.3 | 水手                | 人/年 | 1       |           |           |   |   |
| 1.4 | 信息员               | 人/年 | 1       |           |           |   |   |
| 2   | 意外伤<br>害保险        | 人·年 | 4       |           |           |   |   |
| (三) | 油料费               |     |         |           |           |   |   |
| 1   | 燃油                | 升·年 | 1122.12 |           |           | 按每船每<br>年出船次<br>数 4 次(每<br>季度巡查<br>1 次)。                                |   |
| (四) | 管理基<br>本支出        |     |         |           |           |   |   |
| 1   | 巡查站<br>点管理<br>维护费 |     |         |           |           |   |   |
| 1   | 耗材、办<br>公用品       | 项   | 1       |           |           | 包括巡查设备更新、办公<br>耗材；打印机、电脑及办  |   |

| 序号 | 项目内<br>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系数/<br>频次 | 备注                                     |
|----|-----------------|----|----|-----------|-----------|-----------|--|
|    | 折旧              |    |    |           |           |           | 公家具折旧。                                 |
| 2  | 巡查车<br>辆使用<br>费 | 项  | 1  |           |           |           | 考虑联合巡查、防汛应<br>急、临时保障及其他特殊<br>时段的陆上交通费。 |
|    | 合计<br>(元)       |    |    |           |           |           |  |
|    | 总合计<br>(元)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  
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2026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项目中拟任岗位 |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标包)任职     |     |
| 持证情况<br>(如有) |            |        |  | 总工作年限           |     |
|              |            |        |  |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

#### 十、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目前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近 3 年是指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实质性要<br>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br>(响应内容<br>说明(是/<br>否))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br>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投标人资格<br>要求             |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资质证书（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相关部门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p>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投标文件内<br>容、密封、<br>签署等要求 |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如需）。</p> <p>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   |                                |    |

|           |  |  |  |
|-----------|--|--|--|
|           | 额或各标包最高限价；                                 |  |  |
| 交付期限      |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与主要服务流程及措施；
- (2)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3) 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十四、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 说明 |
|----|------|----------|----|
|    |      |          |    |
|    |      |          |    |

---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15 至 2025-12-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05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0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包 1**

| 包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组人<br>数 | 服务期限 | 黄浦江堤<br>防设施水<br>上巡查: 报<br>价(元) | 苏州河堤<br>防设施水<br>上巡查: 报<br>价(元) | 投标总价<br>(元)(总<br>价、元) |
|-----|---------|-----------|------|--------------------------------|--------------------------------|-----------------------|
|     |         |           |      |                                |                                |                       |

**10**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